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河套至德岭山第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巴发改能源字[2014]565 号

建 设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五原县、
临河区、杭锦后旗、乌拉特后旗

验 收 单 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
供电局

2018 年 10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套至德岭山第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水保[2013]297号文, 2013年11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8月30日~2018年6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欣茂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融海生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二、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21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在呼和浩特市主持召开了河套至德岭山第二回50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施工单位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内蒙古欣茂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内蒙古融海生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等单位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分别委托内蒙古融海生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欣茂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理、监测单位编制了总结报告。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编制完成了《河套至德岭山第二回500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支持。

会前，验收组实地查看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实施与运行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档案；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和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在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同意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河套至德岭山第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途经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五原县、临河区、杭锦后旗、乌拉特后旗。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为扩建河套 500kV 变电站出线间隔、扩建德岭山 500kV 变电站出线间隔；新建德岭山变~河套变第二回单回路 500kV 输电线路总长 167.8km。本工程总占地 90.11 公顷，共动用土石方总量 22.24 万方。本工程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动工，2018 年 6 月 22 日全部建成，总工期 34 个月，总投资 2886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11 月 1 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内水保[2013]297 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7.32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91.05 公顷，直接影响 26.27 公顷。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0.11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水土保持部分进行了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9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欣茂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 年 8 月底编制完成了《河套至德岭山第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3%。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河套至德岭山第二回 500 千伏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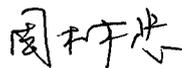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军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处长		建设单位
成员	藏国民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局	项目经理		
	李宇慧	巴彦淖尔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申书元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广苏	内蒙古欣茂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李龙	内蒙古融海生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滕媚	内蒙古融海生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杜乐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周林忠	内蒙古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经理		施工单位